

語言學·漢語類CSSCI來源集刊

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

漢語史 研究集刊

HAN YU SHI YAN JIU JI KAN

第十四輯

四川出版集團
巴蜀書社

H1-09
2005/
14

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

漢語史研究集刊

第十四輯



四川出版集團·巴蜀書社
中國·成都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漢語史研究集刊·第十四輯/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，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編。—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11. 6
ISBN 978—7—80752—892—0

I. ①漢… II. ①四…②四… III. ①漢語史—文集 IV.
①H1—09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 185684 號

策劃組稿：楊宗義

責任編輯：譚曉紅 楊宗義

封面設計：楊 丁

漢語史研究集刊(第十四輯)

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編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

四川出版集團·巴蜀書社出版發行

(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政編碼 610031)

總編室電話 (028) 86259397

發行科電話 (028) 86259422 86259423

網址 www.bsbook.com

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(成都市二仙橋東三段 5 號)

成品尺寸 203mm×140mm

印張 13.25 字數 330 千

2011 年 6 月第 1 版

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750 冊

ISBN 978—7—80752—892—0

定價：35.00 圓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

主 編 項 楚

副主編 俞理明 雷漢卿

學術委員會

丁邦新(香港科技大學)

高田時雄(日本京都大學)

何莫邪(Christoph Harbsmeier,
挪威奧斯陸大學)

江藍生(中國社會科學院)

蔣紹愚(北京大學)

柯蔚南(W. South Coblin, 美國
依荷華大學)

魯國堯(南京大學)

梅維恒(Victor H. Mair, 美國賓夕
法尼亞大學)

梅祖麟(美國康乃爾大學)

裘錫圭(復旦大學)

王邦維(北京大學)

王 寧(北京師範大學)

項 楚(四川大學)

向 熹(四川大學)

辛島靜志(日本創價大學)

徐文堪(漢語大詞典出版社)

薛鳳生(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)

游汝杰(復旦大學)

張永言(四川大學)

趙振鐸(四川大學)

佐藤晴彦(日本神戶外國語大學)

編輯委員會

曹廣順(中國社會科學院)

董志翹(南京師範大學)

馮勝利(美國堪薩斯大學)

管錫華(四川師範大學)

何寶璋(美國哈佛大學)

洪 波(南開大學)

蔣冀騁(湖南師範大學)

蔣宗福(四川大學)

雷漢卿(四川大學)

李文澤(四川大學)

劉 利(北京師範大學)

譚 偉(四川大學)

汪維輝(浙江大學)

伍宗文(四川大學)

楊 琳(南開大學)

楊宗義(巴蜀書社)

俞理明(四川大學)

張顯成(西南大學)

張涌泉(浙江大學)

朱慶之(北京大學)

本期執行編委 蔣宗福 雷漢卿 李文澤 俞理明

本期編務主持 王彤偉

目 錄

再論字典的修訂	趙振鐸(1)
試論限定副詞“光”的語法化機制與動因	沈 煜 龍國富(9)
係詞“爲”字產生的動因與機制	解植永(30)
上古漢語的假設構式	龔 波(40)
“自己”在中古以後的發展	陳中源(54)
表達全量的“若 X 若 Y”格式	董正存(67)
清代初年的“給”字句	宋慧曼(83)
元明清“險些”類句式初探	邵則遂 陳 霞(98)
《西遊記》雙賓語句考察	張美蘭 戴 利(111)
《兒女英雄傳》時間複句研究	匡鵬飛(132)
金文虛詞研究綜述	陳順成(148)
東漢佛道文獻詞彙新質的概貌	顧滿林 俞理明(164)
“首、頭”的歷時演變	王彤偉(172)
“生死”“存亡”與“死活”	袁 嘉(185)
《〈八卷本〈搜神記〉語言的時代〉補證》質疑	汪如東(200)
《朱子語類》中的白話語料探析	徐時儀(206)
俗語辭書《談徵》的作者與語言學價值	曾昭聰(222)
傳教士所編《西蜀方言》及其在四川方言研究中的價值	鄧章應(233)
關於語言系統、音義結合及相關問題的思考	
——讀索緒爾《普通語言學教程》	譚代龍(245)
論元結構變化與詞彙化的發生	
——以“了得”、“了不得”的詞彙化為例	王麗玲(280)

從方言詞的底層成分看贛語與吳語的相互關係

——以贛語詞彙中的古吳語成分為例 肖九根(296)

思界話與廈門話鼻化韻、鼻尾韻的對應關係及古音痕迹

..... 李 玉(306)

禪語脞說 雷漢卿(316)

《蜀語》名物續考 蔣宗福(328)

敦煌、吐魯番文獻詞語方言考補遺 黑維強(349)

《朱子語類》詞語考釋八則 程碧英(358)

《觀世音應驗記三種》校釋四則 陶 智(366)

《西藏紀遊》點校注釋札記 王寶紅(373)

《湧幢小品》俗語詞札記 黃宜鳳(384)

《金瓶梅詞話》注釋商榷 崔山佳(393)

評《佛教與漢語史研究：以日本資料為中心》 閔緒良(408)

再論字典的修訂*

趙振鐸

內容摘要：本文認為字典的修訂是字典編纂的重要後續工作。但要在修訂中發現硬傷、消滅硬傷並不容易。

關鍵詞：字典 修訂 《漢語大字典》

字典的修訂是字典編纂的重要後續工作，一部字典要它有更強的生命力，能夠與時俱進，發揮更大的社會效益，群眾願意使用它，其中重要的一環就是定期對它進行修訂，改正錯誤，克服缺點，在體例許可的範圍內補充新的內容。

修訂工作應該針對前一版存在的問題來作。《漢語大字典》第一版問世，受到各方面的關注，有不少批評文章，這些文章涉及字典的方方面面，歸納起來有以下幾點：一是漢字形體的收列，1981年，大字典還在編纂的時候，作為顧問的呂叔湘先生曾經向李格非和我談到：大字典的楷書字頭下面祇列甲金篆隸等古文字形體顯得面貌古老，應該考慮將行書和草書的形體列進去，這個意見無疑是正確的，當時因為人手不夠，沒有作。二是義項的劃分顯得非常零碎，有些義項缺乏概括性，還有一些義項解釋有誤。三是對於虛字的解釋非常凌亂，沒有一個統一的解釋

* 本文所舉的例子均採自《漢語大字典》第一版，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86年—1990年。

方式。有些解釋還有錯誤。四是還有不少硬傷。這些問題都在修訂之列。要把這些問題都解決，從人力、物力、財力上看，目前都還有不少困難。但是修訂工作又必需進行。經過編纂處的反復研究討論，決定把消滅前一版的硬傷作為修訂的重點。在編纂處的《修訂說明》中指出這次修訂不是大修，而是中修，即“對《漢語大字典》的硬傷性、體例性錯誤進行糾正。力所能及做提高性修改，如適當地增加字頭、增加義項、更換例證等。”這是根據目前不少讀者提出的需要來考慮的。真正把第一版出現的硬傷都改正了，避免誤導，讓讀者放心去使用，這也是一件大好事，同時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

就以消滅硬傷而論，發現硬傷並不容易，沒有比較強的學識功力，一定的業務水平，是不一定能夠發現問題的。舉幾個明顯的例子：

坪 平坦的場地。《說文·土部》：“坪，地平也。桂馥義證：‘地平也者，《廣雅》：坪，平也。’趙宦光曰：蜀峨山有雷洞坪。”（《土部》五畫“坪”字第一義項）

𡵓 同“巡”。明趙宦光《說文長箋·辵部》：“𡵓，同‘巡’。”（《辵部》七畫“𡵓”字）

闖 突入。趙宦光《說文長箋·門部》：“闖，騫至人家也。”（《門部》十畫“闖”字第二音項第一義項）

趙宦光是明朝時期的學者，作有《說文長箋》，很多人對他的生平不熟悉，往往把“宦”錯成了“宦”，大字典在編纂的時候已經改正了不少。桂馥《說文義證》引作“趙宦光”，不誤。這三條是當時審稿漏掉的。又：

𦍋 未滿一歲的小羊。《廣雅·釋獸》：“吳羊牡一歲曰牡𦍋；三歲曰羝，其牝一歲曰特𦍋。”（《羊部》六畫“𦍋”字第一義項）

𦍋 小羊。《廣雅·釋獸》：𦍋，羔也。王念孫疏證：

“小羊謂之羴，猶小雞謂之𪔐矣。”（《羊部》九畫“羴”字第二義項）

這兩條都在《廣雅·釋詁》，“𪔐”字後作“畜”，《說文·𪔐部》：“𪔐，𪔐也。象耳、頭、足凸地之形。古文𪔐下從凸。”徐鉉音許救切。編者誤將它作為“獸”的簡體字“兽”了，不知道它是“畜”字。

𪔐 錯綜駁雜的花紋或色彩。《說文·彡部》：“𪔐，𪔐也。”（《彡部》“𪔐”字四畫第一義項）

𪔐 舉目使人。《說文·目部》：“𪔐舉目使人也。”（《目部》四畫“𪔐”字第一義項）

《說文》部首五百四十部，它和明清已來部首的情況不盡相同。這兩例都是用今天的部首去套《說文》的部首，所以弄錯了。“𪔐”字《說文》在《彡部》，不在《彡部》。“𪔐”字在《𪔐部》，不在《目部》，“𪔐”字古文字形體收列引《說文》不誤。

唐朝孔穎達等人編纂《五經正義》，因為孔穎達學識地位比較高，而年紀又長，於是把他作為編纂《五經正義》的代表。談到這部書都說孔穎達《五經正義》。五經是《易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詩經》、《左傳》和《禮記》。其他的經書如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公羊傳》和《穀梁傳》都有唐人寫的疏。但是它們不是孔穎達寫的，而字典裏面這些疏卻出現了孔穎達的名字。且看下面的例子：

付 通“祔”。祭名。新死者附祭於先祖。《周禮·春官·大祝》：“言甸人讀禱，付練詳，掌國事。”鄭玄注：“付當為祔。祭於先王以祔後死者。”孔穎達疏：“祔謂虞卒哭後祔祭於祖廟。”（《人部》三畫“付”字音項②）

𩇛 木爛發出的臭氣。《周禮·天官·內饔》：“牛夜鳴則𩇛。”鄭玄注引鄭司農曰：“𩇛，朽木臭也。”孔穎達疏：“𩇛，惡臭也。”（《广部》七畫“𩇛”字第一音項第二義項）

𪔐 牙床末端最後長出的兩對磨牙。《儀禮·既夕禮》：“左𪔐右𪔐。”孔穎達疏：“謂牙兩畔最長者。”（《齒部》十畫“𪔐”字）

三個例子裏面的孔穎達都是錯的，唐人爲《周禮》和《儀禮》作疏的是賈公彥。這裏的孔穎達都應該改成賈公彥。第三個例子文字太短，而且有錯字。原文可以引長一些。將修改後的句子鈔錄如下：“卒洗，貝反於筭，實貝柱，右齧左齧。”鄭玄注：“象齒堅。”賈公彥疏：“謂牙兩畔最長者，象生時齒堅。”

唐人顏師古曾經給《漢書》作過注。但是沒有聽說他給《史記》作注。大字典裏面竟出現《史記》顏師古注。顯然是把材料弄錯了。

耨 稠密。《史記·齊悼惠王世家》：“深耕耨種，立苗欲疏。”顏師古注：“耨，稠也。”（《禾部》九畫“耨”字）

譙 城門上的望樓。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：“攻陳，陳守令皆不在，獨守丞與戰譙門中。”顏師古注：“譙門，謂門上爲高樓以望遠者耳。樓一名譙。”（《言部》十二畫“譙”字第二音項第一義項）

這兩個句子《漢書》裏面相關的傳裏面都有，而且有顏師古注。編纂者把《漢書》的顏師古注移到了《史記》文字的下面，又沒有進一步說明，所以出現了這樣的差錯。類似的例子還可以舉出一些。

權 變通；權變。《易·繫辭下》：“井以辨義，巽以行權。”王弼注：“權，反經而合道，必合乎巽順，而後可以行權也。”（《木部》十七畫“權”字第一音項第十一義項）

《繫辭》屬於《十翼》，它是晉朝人韓康伯作的注，不是王弼。文中“辨”字當作“辯”。

𦔻 同“胃”。《禮記·內則》：“鴉與鹿𦔻。”漢鄭玄注：“胃，音謂。字又作𦔻。”（《月部》九畫“𦔻”字）

檢《禮記·月令》，沒有發現鄭玄這段注釋，這是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裏面的話。應該把“漢鄭玄注”改成“釋文”。

綴 連結。《國語·齊語》：“式權以相應，比綴以度。”

高誘注：“綴，連也。”（《苔部》八畫“綴”字第一音項第二義項）

高誘沒有給《國語》作過注。他祇給《戰國策》和《淮南子》作過注，給《國語》作注的是比高誘晚的韋昭。這條材料正見於韋昭的《國語·齊語》注。

贈 送給喪家助葬的車馬等物。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：“秋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贈。”鄭玄注：“贈，助喪之物。”

鄭玄沒有《左傳注》傳下來。檢《左傳》，這明明是杜預注。當改。

這種張冠李戴的現象，多數是鈔寫資料時候沒有寫清楚，或者是編寫排比材料的時候，需要交代的地方缺乏應該有的解釋，而在審稿和通讀的時候又沒有仔細思考所造成的。

書名、篇名、作者名、注家名的錯譌，情況最為複雜，有的是編者的疏忽，有的是抄校者不明白文意，還有就是審稿時候沒有看到，不管怎樣說，這些錯譌都是應該避免的。下面是隨手檢來的一些例子：

游 同“旂”。古代連綴於旗幟正幅下沿的垂飾。《周禮·春官·中車》：“王之五路，一曰玉路……建太常，十有二旂，以祀。”（《水部》九畫“游”字第一音項）

按：“中車”當作“巾車”。

渾，〔渾渾〕同“滾滾”。水流不絕。《荀子·當國》：“上得天時，下得地利，中得人和，則財貨渾渾如泉源。”（《水部》九畫“渾”字第三音項第一義項）

按：《荀子》祇有《富國》，沒有《當國》，“當”是“富”字

之誤。

澗 山間的水溝。《詩·周南·采芣》：“於以采芣，于澗之中。”毛傳：“山夾水曰澗。”（《水部》十二畫“澗”字第一義項）

按：《采芣》在《召南》。不在《周南》，此誤。

股 大腿。《易·說》：“干爲首，坤爲腹，震爲足，巽爲股。”孔穎達疏：“股隨於足，則巽順之謂，故爲股也。”（《月部》四畫第一義項）

按：《說卦》是《周易》十翼之一，不在六十四卦之列，不能够這樣標注。

膈 胸中的脂膏。《禮記·肉則》：“小切狼膈膏，以與稻米爲醢。”鄭注：“狼膈膏，臆中膏也。”（《月部》十三畫“滯”字）

按：“肉則”是“內則”之誤，這個錯誤非常明顯。

碕 [碕礪] 山石錯落不平貌。《楚辭·劉安〈招隱士〉》：“嶺岑碕礪兮，硿礪礪礪。”洪興祖補注：“碕礪，石貌。”（《石部》八畫“碕”字第三音項）

按：《招隱士》的作者是淮南小山，是淮南王劉安的門下，文獻有明確的記載。不宜標作劉安。

踞 倚，依靠。《文選·班固〈西京賦〉》：“於後則高陵平原，據渭踞涇。”劉良注：“踞，倚也。”（《足部》八畫“踞”字第三義項）

按：班固的作品是《兩都賦》，即《西都賦》和《東都賦》，不叫《西京賦》。《西京賦》是張衡作的。

雉 雄雉鳴。《書·高宗彤日》：“高宗祭成湯，有飛雉昇鼎而雉。”（《隹部》五畫“雉”字）

按：《尚書》的篇名是《高宗彤日》，不是“彤”字，編校者把字看錯了。

𩚑 同“𩚑”。《廣韻·釋親》：“𩚑，𩚑也。”王念孫疏證：“𩚑，與𩚑同。”（《骨部》十二畫“𩚑”字）

按：《廣韻》是《廣雅》之誤。

𩚑 魚名。《山海經·北江經》：“嶽法之山，滾澤之水出焉，而東北流注於泰澤。其中多𩚑魚，其狀如鯉而難足，食之已疣。”（《魚部》十一畫“𩚑”字）

按：《山海經》沒有《北江經》，祇有《北山經》。

類似的情況還不少，如把《詩·大雅·文王有聲》錯成“文王之聲”，《周頌·小毖》錯成“小瑟”，《儀禮·少牢饋食禮》錯成“少年饋食禮”等等，都是應該避免的。

《漢語大字典》在編纂的時候，專門建立了字音組負責字音的審定和標注。但是在這方面也還有一些錯謬。例如：

采 mí 《廣韻》必移切 平支明 脂部

①深入，冒也。《廣韻·脂韻》：“采，深入也，冒也。”（一部）六畫“采”字）

按：《廣韻·支韻》沒有“必移切”，《必》字聲母也不在明母。《廣韻》的切語是“武移切”，在微母，與明母為類隔切，這裏弄錯了。釋義條把《廣韻》引作《脂韻》，也是錯的，應該作《支韻》。

𤝵 bó 《集韻》匹各切 入鐸幫 鐸部（《犬部》五畫“𤝵”字）

按：“匹”在滂母，不在幫母。此誤。

𤝵（二）ché 比涉切 入葉昌（《言部》十一畫“𤝵”字音項二）

昌母沒有“比”字，《廣韻·葉韻》音“叱涉切”，這裏把字弄錯了。

至於引文的衍、謬、缺、倒，初稿本裏面就不少。來一次清理的確非常必要。

這裏列舉了字典的一些錯謬，並不是說這部字典就有很多很多的硬傷，其實這樣大部頭的工具書，現在查到它的錯謬還不到萬分之二。但是作為一部有影響的大型工具書，就是這些錯謬也是應該避免的，修訂查出它的錯謬是一個進步。

還應該指出，字典的修訂，是一項繁重的工作，必需特別注意，不能夠馬虎從事。就拿硬傷來說，它出現在什麼地方，沒有規律可尋，有人把它比作定時炸彈，它在什麼地方出現沒有一個準，這就要求參加修訂工作的同仁百倍小心，認真對待。“校書如掃落葉。”字典的修訂也是如此，就拿消滅硬傷來說，就很難說一次就把以前遺留下來的硬傷通通都找到了，都消滅完了。

字典形成的格局是字典編纂者多年研究摸索出來的。它有嚴密的系統性，修訂工作對這方面要特別留神。不要自作主張隨意改動。如果不留心，可能改錯，破壞了整個字典的完整性。大字典對於字頭的收列強調要有書證。沒有書證的字，堅決不收進字典。這是最根本的原則。不能夠違背。現在發現新收的某些字，沒有書證，不符合字典編纂的根本原則。誰知道是從什麼地方淘來的？應該注意搜求，找到確切的書證再收進字典。

（趙振鐸，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郵編：610064）

試論限定副詞“光”的語法化機制與動因*

沈 煜 龍國富

內容摘要：本文討論限定副詞“光”語法化的機制和動因。本文認為，謂語前表限定的副詞“光”的語法化機制是重新分析和類推。限定副詞“光”的語法化語用動因主要是交際互動、語用推理、主觀化。直接參與詞義泛化、抽象化和重新分析的，是含語素“光”的雙音節形容詞。副詞“光”的句法限制和感情色彩，與“光”語法化早期的語用意義有關。

關鍵詞：限定副詞“光”· 語法化 機制 動因

現代漢語限定副詞“光”主要有兩種用法。一種位於動詞/形容詞性謂語（簡稱“動謂”）前，一種位於體詞性謂語（簡稱“體謂”）前。（呂叔湘 1980）太田辰夫（2003 [1958]：261）初步假設表示“祇有”的限定副詞“光”源於“光滑”義形容詞“光”。王靜（2010）認為限定副詞“光”源於“裸露”義動詞“光”。本文基於太田辰夫和王靜的研究，對限定副詞“光”語法化的過程、機制和動因作進一步探索。

一 限定副詞“光”語法化過程

“光”本義是“光線”。又有形容詞、動詞用法。有反光的物

* 本研究屬於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（批准號 11BYY072）。

體表面光滑乾淨。於是“光”可引申指“光滑”、“乾淨”。如：

(1) 樹下有十二方石，地甚光潔。(《水經注》卷四十)

例(1)的“光”雖有“光滑、光潔”義，卻沒有明顯的“祇有”的意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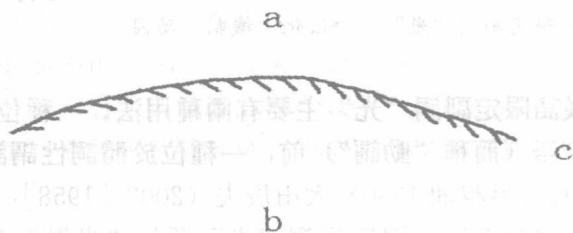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發現，同時隱含有“祇有”義的“光滑、光潔”之“光”，文獻中最早在南宋，形容無發的頭。如：

(2) 忽一光頭小兒自靈幄走出。(洪邁《夷堅志·己卷九》)

“光頭”在南宋之前應該已產生並慣用了，因為南宋時“光頭”已可以比喻一種形似光頭的農作物。如：

(3) 稻：大青矮、青光頭、青黃散秔、馬背紅、金珠之類是也。(《(嘉定)赤城志》卷三十六)

“光頭”的“光”的意象可為：



其中，a表示物體外部、表面（如頭髮），b表示物體內部（如頭蓋骨、腦漿），c表示內外交面（如頭皮）。“光”向a方向可突顯“在c外面沒有附加物”，向b方向可突顯“祇有裏面的乾淨的c”。“光”語義擴展或抽象化後，依然反映這種基本意象。而b方向突顯的“祇有”義可看作限定副詞“光”的認知語義來源。

元代開始，B方向的突顯可以擴展形容更多事物，多義性極大增強。“某一形式增加多義性的過程”正是語法化前的特徵之

一“泛化 (generalization)”的一個特點 (Hopper & Traugott 2005 [2003]: 101)。該突顯主要以非單音節的含“光”形容詞來實現。如：

(4) 梳個頭兒光光地。(《清平山堂話本·快嘴李翠蓮記》)

(5) 婆婆哎你觀那光塌塌的墳墓前。(《元曲選·散家財天賜老生兒雜劇》)

(6) 放起火來，把山寨燒做光地。(《李卓吾先生批評忠義水滸傳》卷三十五)

(7) 到了光骨頭的田地，那些小鬼們走近前。(《三寶太監西洋記》卷十八)

(8) 四匹馬祇有兩匹有鞍轡，兩匹是光馬。(李寶嘉《文明小史》第四回)

例(4) — (8) 都是圖一的具體表現；含“光”形容詞的使用功能極大地擴展了，“祇有”義牢牢固定在該詞中；但擴展的語義仍是具體的。

隨著搭配擴展，“光”的語義自然也隨語境而抽象化。這種語境主要有兩類：身體和房屋。元代以後，“光”所修飾的身體範圍由“外無雜質或頭飾、祇有光滑乾淨的頭髮”的髮型(例4)擴展到“外無附加衣服、祇有裏面的皮膚”的裸體(例9)。如：

(9) 又見婦人脫的光赤條條。(《金瓶梅》卷三)

錢是身外之物，所以，“裸體”可抽象比喻“捉襟見肘”的經濟狀況。“光身子”就是表示這個比喻用法的習語。太田辰夫(2003 [1958]: 261)認為“光身子”即“裸體”。實際上，文獻中全是比喻義。該習語詞典未收。元代就有。如：

(10) 你要私休，將一應家財房廊屋舍帶孩兒都與了我。祇把這個光身子走出門去。(《元曲選·包待制智賺友蘭記雜